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會議次數及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委任。
5.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
6.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7.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其它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2012年4月